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8年第4期 (总第132期)



新法评述

- 1、从 QDII 到 QDLP 开放资本项目的不断探索
- 2、福建平潭 QFLP 试点政策解析



1、从 QDII 到 QDLP 开放资本项目的不断探索(作者：葛音)

刚刚结束的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会，传递了扩大金融市场开放的重要信号。作为落实相关举措的组合拳之一，国家外汇局近日先后发布两则快讯，分别提出推进 QDII 改革和适时考虑增加 QDLP 额度。

一、从 QDII 到 QDLP

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又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自从 2006 年推出以来就一直是境内金融机构进行境外投资的主要渠道。在中国金融体系分业监管的框架下，QDII 制度并没有一套统一的法规，而是由之前的银、证、保三会分别出台了相关规则，适用于受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因此，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券商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受制于不同的 QDII 规则，其境外投资的范围和限制也不尽相同。

总的来说，除了保险类 QDII 投资范围相对更广，可以投资于满足一定条件的境外股权基金和房地产等资产，QDII 制度下允许的境外投资范围以境外证券为主，而证券类型也受到严格的限制，比如银行类和券商基金类 QDII 规则明确要求不得投资于境外对冲基金。

QDII 制度的另一个特点是，不论机构类型，其投资额度一律由外汇局审批，根据国际收支状况统一把控。而外汇局官网上截至今年 3 月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以后外汇局没有发放新的 QDII 额度。

鉴于 QDII 制度仅适用于特定金融机构且在投资范围等方面严格受限，自 2012 年以来，以上海市为代表，一些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始探索允许境外投资的新途径。QDLP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s)，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制度作为一项试点，也首先在上海应运而生。上海市金融办牵头外汇、工商等一系列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负责整个试点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和 QDII 制度一样，QDLP 试点也由外汇局总体把控额度，并适时收放。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QDLP 试点的审批工作也基本暂停。

从以下对 QDII 制度和 QDLP 制度的大概比较，可以看出两项制度的主要差别。

主要特点	QDII	QDLP
适用机构	境内金融机构	境外资管机构
境外投资范围	境外二级市场为主；需要满足 QDII 规则中的限制条件	各类境外基金；对其投向没有明确限制
监管机构	金融监管机构和外汇局	地方金融办牵头

审批要求	先向对口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境外投资资质，再向外汇局申请额度	主要向金融办申请，由金融办协调外汇局进行额度审批
境内架构	向 QDII 销售产品的境外资管机构无需在境内设立实体	参与的境外资管机构需要在境内设立实体

由于定位清晰，QDLP 制度有效突破了 QDII 制度的一些局限性，QDLP 试点基金的境内投资者可以是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其可以投资于各类境外基金，包括二级市场基金、PE 基金、房地产或基础设施基金等。

更为重要的是，与 QDII 制度仅为境外资管机构的产品提供认购渠道不同，QDLP 制度允许并吸引了一批国际一流的资管机构在上海落地设立资管子公司。这些机构从初期的对冲基金管理人（如 Citadel, Man, Oaktree 等）到后期的大型资管机构（如 Black Rock），虽然目前为止数量不多却很有代表性。

与此同时，由于 QDLP 规则要求境内设立的基金必须同时委托一家保管银行和一家行政管理机构，也带动了上述基金服务产业在国内的发展。根据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的统计，全球资管规模前 50 的境外机构中已有过半数在上海设立了资管类子公司。这其中 QDLP 制度作为不少境外资管机构先行先试的第一步布局，功不可没。

二、 QDLP 的复制和推广

外汇局有关 QDLP 的新闻稿中还提及了深圳 QDIE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制度。深圳 QDIE 制度在效仿上海 QDLP 试点的基础上也有一些新的特点，对于参与机构的资质和门槛要求也与上海不尽相同。从目前 QDIE 开展的情况来看，境外资管机构直接在深圳设立子公司并取得 QDIE 资质的并不多，所以从这个角度似乎更接近 QDII 制度。

下一步类似的试点制度是否还会推广到更多的地区比如北京，还需拭目以待。此外，外汇局也提及“QDLP 和 QDIE 试点更适应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境外投资，特别是在企业初创期”，这似乎也预示着对上述试点制度的进一步扩展，未来可能不仅用于对境外基金的投资还可以投资于境外项目。

以下是对上海 QDLP 和深圳 QDIE 制度的大概比较，可以一览其异同：

主要特点	QDLP	QDIE
主要参与机构	境外资管机构	境内机构为主
管理人条件	最低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外商投资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内资机构最低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基金最低规模	契约式基金：3000 万人民币；合伙制	3000 万人民币

	基金：1 亿人民币	
境内架构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直接作为 QDLP 基金管理人；或采用母子公司架构，由外商投资企业再下设子公司作为 QDLP 基金管理人	无母子公司架构
基金募集对象	合格投资者，包括机构或个人	合格投资者，包括机构或个人
投资范围	境外市场	境外市场

无论是发放 QDII 新额度，还是进一步增加 QDLP 或 QDIE 总额度，都是中国政府进一步履行双向市场开放承诺的持续努力。对境外机构而言，面对源源不断的中国机遇，要有更清醒的头脑和更长远的眼光，才能更为扎实有效的布局中国业务并在市场上取得先机。

=====

2、福建平潭 QFLP 试点政策解析(作者：王勇、杨李、李子阳)

2018 年 3 月 27 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下发了《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岚综管办[2018]50 号，“《平潭 QFLP 办法》”），宣布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QFLP）政策试点。与此前上海、北京、深圳、青岛、重庆、贵州等地已出台的 QFLP 试点政策相比较，《平潭 QFLP 办法》与其他地方的试点政策在制度设计层面拥有较多相似点，但同时也有一些制度上的差异化设计与创新。本文以下简要概括《平潭 QFLP 办法》的核心内容，供相关各方参考。

一、《平潭 QFLP 办法》要点

1) 试点企业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认定的，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等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据此，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被纳入《平潭 QFLP 办法》管理范围。

两类试点企业被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分别如下：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1)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3)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投资咨询； 5)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需注意，根据《平潭 QFLP 办法》的规定，并非所有试点企业均可从事上述所有业务，试点企业应在办理商事登记时从中选择适用的项目作为其经营范围，而具体选用规则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为准。

2) 准入条件

与其他地区的 QFLP 试点政策相比，《平潭 QFLP 办法》的一大特点在于针对港澳台投资者与非港澳台境外投资者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试点条件	港澳台投资者	非港澳台境外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条件 （如境外投资者为 2 个以上的，其中应至少有 1 名占大股权的境外投资者符合相应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 2)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 2) 持有境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2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3) 主要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4)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股权投资企业出资条件	认缴出资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普通合伙人除外，各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普通合伙人除外，各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出资条件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条件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1)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试点条件	港澳台投资者	非港澳台境外投资者
	4)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如上,《平潭 QFLP 办法》在境外投资者自有资产规模及管理资产规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额方面,对港澳台投资者规定了相对而言更加宽松的条件,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地政府部门希望借助地理位置优势吸引港澳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当地集聚发展的态度。

我们注意到,虽然《平潭 QFLP 办法》在定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时分别提及是“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且在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一项为“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但该办法第三条中又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者应为一家境外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故境外个人可否参与设立试点企业有待明确。

3) 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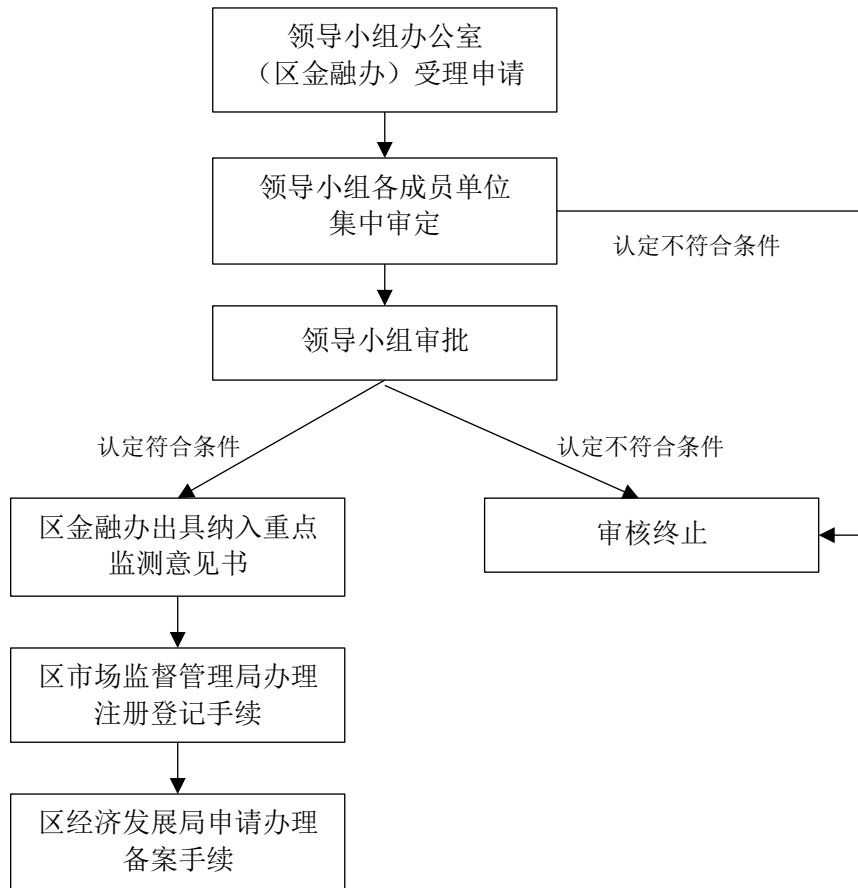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区管委会成立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处、发展改革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组成。领导小组将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组织协调,推进外商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领导小组各组成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区分管领导 (组长)	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区金融办	日常工作,包括: 1) 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2) 负责组织获准时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3) 负责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落实; 4) 领导小组的其他日常工作。
	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外汇管理事宜
	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备案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工作

4) 审批流程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审批流程如下¹:

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但根据我们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话咨询,目前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接受境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的设立申请。



《平潭 QFLP 办法》第二十条中列明了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过根据该条最后一项，领导小组可根据申请机构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与此相关，我们注意到虽然该第二十条并未明确列明要求在申请设立试点企业时提供任何与拟投资项目相关的申请材料，但《平潭 QFLP 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及“若变更拟投资项目，还需递交性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据此，我们推测在申请设立时领导小组很可能要求申请机构提供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而此种做法与其他多地 QFLP 试点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把握的原则一致。

5) 运营要求

《平潭 QFLP 办法》中就试点企业设立后的运营合规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相关要点简要概括如下：

(1) 托管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

(2) 登记备案

《平潭 QFLP 办法》中要求试点企业根据适用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并对完成登记/备案手续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具体而言，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应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3) 变更审批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在试点企业发生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东或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高级管理人员等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先取得区金融办同意变更的函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设立后，如基金需要增加有限合伙人或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需要先向区金融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如涉及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还应提交证明该有限合伙人符合准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4) 重大事件报备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平潭区《股权投资类企业信息报送实施办法（试行）》，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银行开户后，需在 1 个月内向区金融办报送企业信息材料；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区金融办提交年度业务报告。试点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办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5) 退出审批

根据《平潭 QFLP 办法》，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6) 外汇

根据我们的了解，实践中各地 QFLP 试点政策执行过程中一个较大的阻碍是在外汇资金本结汇投资问题上面临的障碍，如无法对试点企业相对于外商直接投资在投资审批和结汇方面提供相应便利，则 QFLP 试点政策对于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将大打折扣。《平潭 QFLP 办法》中就试点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结汇额度及结汇方式等事宜没有作特别规定，我们理解相关事宜按照国家的外汇监管规定（包括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16 号文》”）选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制）执行。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19 号文》”）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范围扩展到全国之前，平潭综合实验区于 2014 年起即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列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十六个试点地区之一，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19 号文》则进一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者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办理意愿结汇，但是对于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的适用仍规定了若干限制，包括：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在对外投资环节，《19号文》特别规定：“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在《19号文》颁布后，实践中仍有一些地方要求即使是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也仍需要在有明确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才能够办理外汇资本金的结汇，其依据往往包括19号文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的规定，前述地方将“项目真实、合规”作为了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资本金结汇以及结汇后对外支付的前提。

相较于《19号文》，外管局一年多后发布的《16号文》则进一步将结汇与结汇后对外支付环节相区分。根据《16号文》第五条，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境内机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机构申请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支付（包括结汇后不进入结汇待支付账户而是直接办理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支付或直接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办理对外付汇）时，应如实向银行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根据前述规定，提交投资项目真实性相关材料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的前提，而仅是结汇后对外支付的前提。根据我们与负责试点企业所涉外汇管理事宜的中国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的咨询，试点企业可以选择向银行申请办理资本金意愿结汇而无需在结汇时提供投资项目材料。

二、 热点地区 QFLP 试点政策

北京、上海、深圳及平潭 QFLP 试点政策对比

相关政策		北京	上海	深圳	平潭
主管部门		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设在市金融办	市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区管委会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区金融办为主管部门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形式及名称	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形式设立），允许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	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满足一定条件后可在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	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	试点企业可以采用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和合伙制。 股权投资管理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字样。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投资者资质	未明确	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的，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2. 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港澳台投资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非港澳台投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2.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 <p>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 	<p>等值货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p>港澳台及非港澳台境外投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3. 主要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4.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	--	--

				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5. 管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	
	高管资质	外商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至少要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 两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2. 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权投资领域及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上述任职条件应由北京市股权投资基金业行业自律组织证明。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所需具备的条件	企业形式及名称	在本市依法注册成立、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	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可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设立，满足一定条件后可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字样；可以采用的形式为公司制和合伙制。
	认缴出资规模	股权投资基金由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和境外募集外币资金构成，外资认缴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50%。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基金管理企业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1. 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500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2. 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港澳台商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600万美元等值货币，非港澳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有限合伙人出资	未明确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

	<p>投资者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它条件。 	<p>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 (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p>申请设立管理企业和投资企业的港澳台投资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p>非港澳台投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p>港澳台及非港澳台境外投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主要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 (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	---------------------	--	--	--	---

				4.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程序	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可通过基金管理企业向金融局申请参与试点。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市金融办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联席会议及相关单位进行评审, 审定试点企业。 获准的试点企业须在通过审核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过期需重新申请试点资格。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 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 并在启动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 由区金融办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 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并在启动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托管银行	试点企业须委托境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投资限制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2.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 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外商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2. 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 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	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 直接投资于实业;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p>3.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p> <p>4.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p> <p>5.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6.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p> <p>7. 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p> <p>承诺发起设立或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与本市优先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或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基金。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p>	<p>持股份不在此列；</p> <p>3.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p> <p>4.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p> <p>5.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6.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p> <p>7. 法律、法规以及外商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p> <p>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再投资设立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应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报市商务委审批。</p>	<p>3. 禁止以基金中的基金(FOF)模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p> <p>4.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为同一控制人时，该同一控制人出资占比不超过 50%；</p> <p>5.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p>	
<p>备案/重大报告制度</p>	<p>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市金融办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初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p>	<p>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区（县）职能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p>	<p>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p>	<p>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平潭区《股权投资类企业信息报送实施办法（试行）》，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银行开户后，需在 1 个月内向区金融办报送企业信息材料；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区金融办提交年度业务报告。试点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办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p>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
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